

第 2403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刊登以下《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該指引將自 2019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

2018 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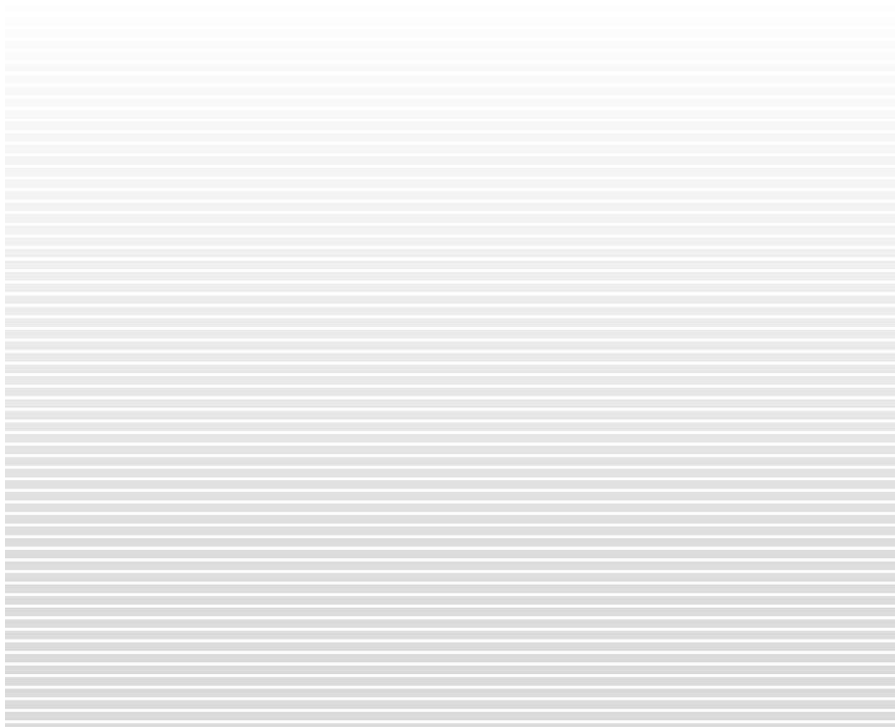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

2019年4月



目錄

第 1 章：引言	3
第 2 章：核心原則	4
第 1 項核心原則 適當設計	4
第 2 項核心原則 為客戶提供資料	4
第 3 項核心原則 風險管理	5
第 4 項核心原則 管治、能力及資源	6
第 5 項核心原則 審查及監察	7
第 6 項核心原則 備存紀錄	7
第 3 章：一般規定	8
操守規定	8
投資要約	9
登載於網上平台的材料	9
第 4 章：機械理財建議	11
為客戶提供資料	11
客戶狀況評估	12
系統設計與開發	12
監督與測試算法程式	12
充足資源	13
重新調整	13
第 5 章：合適性規定及適用於銷售投資產品的其他操守規定	15
合適性規定	15
觸發合適性規定	15
履行合適性規定	15
適用於銷售投資產品的其他操守規定	17
其他注意事項	17
第 6 章：複雜產品	18
複雜產品的定義	18
確保複雜產品交易的合適性	18
最低限度資料及警告聲明	19
就機構及法團專業投資者給予的豁免	19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

第 1 章：引言

- 1.1 本指引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出，並載有適用於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就投資產品而營運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網上平台）的原則及規定。本指引並非巨細無遺，及可能不時作出更新和修訂。
- 註釋：一名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會營運不同的網站、平台及透過其他渠道（例如社交媒體帳戶），來登載投資產品的資料及就有關產品進行交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考慮持牌人或註冊人是否符合本指引的規定時，將會在整體上顧及持牌人或註冊人透過所有渠道進行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活動。*
- 1.2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若涉及透過網上平台提供有關投資產品的交易指示執行、分銷及／或投資諮詢¹服務（平台營運者），本指引將會適用。
- 1.3 網上平台若同時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²所載的原則和準則將會適用。
- 1.4 平台營運者若進行電子交易，亦應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8 段（電子交易）和附表 7 內的規定以及任何相關指引。
- 1.5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指引所用詞彙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1.6 本指引並無法律效力，亦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詮釋為可凌駕任何法律條文。
- 1.7 任何人士如沒有遵守本指引內任何適用條文：
- (a) 並不會僅因此而令該人士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任何法庭進行法律程序，本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如法庭覺得本指引的任何條文與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有關，則在裁定該問題時可考慮該條文；及
 - (b) 或會導致證監會考慮到，該項沒有遵守條文的行為會否對該人士的適當人選資格構成負面影響。

¹ 包括以全權委託形式提供的諮詢服務及自動化／機械理財建議。

² 證監會發出及不時修訂的《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有關指引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獲認可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第 2 章：核心原則

2.1 證監會已識別出平台營運者在營運其網上平台時應遵守的六項核心原則。

第 1 項核心原則 適當設計

2.2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網上平台的設計是適當的，及在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營運。

註釋：這項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平台營運者須確保：

- (i) 網上平台設有適當的取覽權及控制措施，使公眾（包括零售客戶）無法在會構成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情况下，投資於投資產品或觀看與投資產品有關的材料；
- (ii) 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營運網上平台，舉例而言：
 - (a) 平台營運者在揀選在其網上平台上提供的投資產品及在其網上平台登載任何資料及材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及
 - (b) 平台營運者在其網上平台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或建議時，其網上平台的設計應確保所提供的投資意見或建議都是經過透徹分析和考慮過其他可行途徑後才作出的；
- (iii) 適當地管理及盡量減少任何利益衝突，以確保客戶得到公平的對待。舉例而言，平台營運者在其網上平台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時，其網上平台的設計不應讓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成為向客戶招攬或推介某一投資產品的主要依據；
- (iv) 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確保就投資產品及／或客戶適當地設計一套風險狀況評估方法（如適用）。就此，平台營運者應參考本指引第 5 章的規定；及
- (v) 支持網上平台營運的所有系統及程序均屬穩健並獲妥善維護，以盡量減少及適當地管理欺詐風險、錯誤及遺漏、服務中斷或其他運作或監控缺失。

第 2 項核心原則 為客戶提供資料

2.3 平台營運者應在其網上平台清楚及充分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

註釋：這項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平台營運者須：

- (i) 向客戶提供可取覽最新的產品要約文件或資料的途徑³；

³ 就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而言，平台營運者應在其網上平台上提供最新的產品要約文件。就交易所買賣產品而言，良好的手法是提供可取覽最新資料的超連結，或向客戶發出提示訊息，提示他們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參閱任何有關文件。

- (ii)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客戶提供重要資料，使客戶能夠評估其投資的狀況（例如，在發生基金暫停贖回的情況時，任何有關基金合併或終止建議或發行人提供的任何其他重要資料）。就此，平台營運者應設立適當的安排及採取足夠的措施，以便能夠取覽及獲悉有關其網上平台所提供的所有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最新資料；
- (iii) 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傳達任何資料。平台營運者應以淺白語言來作出披露及呈示資料，以令其易於閱讀及理解；
- (iv) 在網上平台提供用以評估及編配投資產品的評級和將客戶分類的方法的資料（如有）；有關資料亦應輔以投資產品和客戶的風險狀況的解釋；
- (v) 若在網上平台登載經挑選的投資產品列表，便應列明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在挑選該等投資產品時所參照的客觀準則；
- (vi) 告知客戶透過及在網上平台提供的服務及投資產品的範圍及限制（例如只提供由關連公司發行的投資產品）；及
- (vii) 依據適用的守則、指引、通函及常見問題，向客戶披露客戶或其他人（例如產品發行人）須向平台營運者支付的任何酬金（例如佣金、經紀費及任何其他費用和收費）以及平台營運者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其他金錢收益；及
- (viii) 向客戶提供平台營運者的聯絡資料，以便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

第3項核心原則 風險管理

2.4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網上平台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包括數據保護及網絡保安）。

註釋：這項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系統的可靠性

- (i)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網上平台及對網上平台的所有改動在應用前均經過測試，並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網上平台及其改動的可靠性；
- (ii) 平台營運者應從速向證監會匯報與其網上平台有關的任何重大的服務中斷或其他重要問題；

應變措施

- (iii) 平台營運者應審慎地識別及管理相關風險（包括任何預期之外的後果），並設有適當的應變安排。有關安排應包括一份書面應變計劃，以處理與網上平台有關的緊急情況及干擾事故。應變計劃應至少包括：
 - (a) 設有適當的後備設施或其他在緊急情況下執行交易指示的安排；

- (b) 設立安排以確保業務紀錄、客戶及交易數據庫、伺服器及證明文件均在離線媒介設有備份。在辦公室以外地方的儲存一般須設有妥善的保安措施；及
- (c) 制訂計劃，以便由經過培訓的員工處理客戶及監管當局的查詢；
- (iv) 平台營運者應定期測試用以處理潛在緊急情況及干擾事故的應變計劃，以及確保有關計劃是可行及足夠的；
- (v) 如網上平台出現重大延誤或故障，平台營運者應及時：
 - (a) 確保有關重大延誤或故障得以糾正；及
 - (b) 通知客戶重大延誤或故障的原因或潛在原因，及將會如何處理客戶的交易指示。

系統的安全性

- (vi) 平台營運者亦應參閱證監會不時就網絡保安發出的指引⁴。

第 4 項核心原則 管治、能力及資源

- 2.5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設有穩健的管治安排，以監察其網上平台的營運，並應備有充足的人力、技術及財政資源，以確保其網上平台的業務妥善地營運。

註釋：平台營運者應就其網上平台的營運訂立並實施書面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

- (i) 有至少一名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負責網上平台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 (ii) 在交易、資訊科技、風險及合規部門共同參與下制訂正式的管治程序；
- (iii) 設有清楚界定的匯報架構，將監督和匯報職責指派予合適的職員執行；及
- (iv) 訂有管理監控措施及監督管制措施，用以管理與使用網上平台相關的風險。

平台營運者應進行定期檢視，以確保這些內部政策及程序能配合監管發展，並從速對任何已識別的不足之處作出糾正。

平台營運者在營運其網上平台時，應確保備有充分的技術資源，以保障數據的穩健性（包括機密的客戶資料）及滿足當前和預測的營運需求（例如就系統容量而言）等。

⁴ 例如，經不時修訂的《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人侵風險指引》。

第5項核心原則 審查及監察

- 2.6 平台營運者應對在網上平台進行的所有活動進行適當審查，作為其持續監管及監察責任的一部分。

註釋：這項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審查及在適當時（例如若發生重大市場事件）進行特別審查。定期審查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

有關定期審查應涵蓋在網上平台進行且與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有關的所有活動，包括任何客戶狀況評估、投資產品揀選和風險狀況評估及合適性評估的程序及結果，以及由所運用的算法程式得出的任何建議或意見（包括任何推介的標準投資組合）及曾經作出的任何重新調整的合理性；定期審查應包括由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進行的抽樣查核及測試。同時，應設有政策及程序以跟進任何審查結果及實施任何必要的改善措施。

若任何職能被外判予外界的服務供應商，平台營運者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督該等外判的服務供應商，以確保被外判的職能獲妥善執行。

第6項核心原則 備存紀錄

- 2.7 平台營運者應就其網上平台備存妥善紀錄。

註釋：這項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平台設計、營運程序及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包括有關其網上平台的任何測試、檢視、改動、升級或糾正）的全面文件紀錄，及適用軟件版本（包括程式及任何算法）的紀錄。有關文件應在網上平台終止營運後予以保留不少於兩年。

平台營運者亦應備存有關在網上平台進行的活動和交易的妥善審計線索（包括任何客戶狀況評估、投資產品揀選和風險狀況評估及合適性評估的程序及結果、所提供的產品資料、所披露的警告聲明、所提供的意見及曾作出的任何重新調整），及有關網上平台的所有重大延誤或故障的事故報告。審計線索和紀錄應保留不少於兩年，或《操守準則》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所規定的較長時間。此外，就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而言，有關所有合適性評估的審計線索及紀錄（包括顯示交易屬適合的審計線索及紀錄）應保留至少兩年，而就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而言，則應保留至少七年。

第 3 章：一般規定

- 3.1 平台營運者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若涉及透過網上平台提供有關投資產品的交易指示的執行、分銷及／或投資諮詢服務，便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證監會的操守規定、投資要約限制以及適用於可登載於網上平台的材料的法例及規例。

操守規定

- 3.2 規管持牌人或註冊人（包括平台營運者）的操守的監管規定載於《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及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其他守則、指引、通函⁵和常見問題。
- 3.3 上述的操守規定一般來說是以原則為本的，故不論持牌人或註冊人是透過何種形式來提供其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的服務，有關操守規定一律適用。
- 3.4 操守規定包括《操守準則》內的一般原則，當中訂明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應遵從的標準及規定。《操守準則》進一步載有藉以闡釋一般原則的多項規定。
- 3.5 尤其是，《操守準則》第 5.2 段載有合適性規定，據此，持牌人或註冊人在向客戶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經考慮其所察覺的或經適當查證後理應察覺的關於該客戶的資料後，應確保其向該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合適性規定）。
- 3.6 該項規定屬於分銷投資產品或提供理財建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須遵守的《操守準則》內的整套責任的一部分，當中包括有責任遵守“認識你的客戶”的規定（第 4 項一般原則及第 5.1 和 5.1A 段）；有責任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第 2 項一般原則及第 3.4 段）；有責任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第 5 項一般原則）；有責任確保客戶明白衍生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及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衍生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第 5.3 段）；及有責任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及監督其職員，以確保監管規定獲得遵守（第 3 和 7 項一般原則及第 4.2、4.3 及 12.1 段）。有關上述責任的指引載於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指引、通函及報告內。
- 3.7 適用於網上平台的合適性規定的額外指引，載於本指引第 5 章。
- 3.8 平台營運者應特別注意以下操守規定（但不限於此）：
- (a) 就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及任何槓桿式交易而言，《操守準則》第 5.1A 段的投資者分類規定及《操守準則》第 5.3 段的認識你的客戶規定；
 - (b) 《操守準則》第 8.3 段有關披露金錢及非金錢收益的規定；
 - (c) 《操守準則》第 8.3A 段有關披露交易相關資料的規定；
 - (d) 《操守準則》第 3.2 段有關確保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規定；

⁵ 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致中介人的通函 — 有關觸發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及《致中介人的通函 — 有關遵守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有關合適性的常見問題》）

- (e) 《操守準則》第 9.1 段有關公平地並按照其收到交易指示的先後次序處理客戶的交易指示的規定；
- (f) 《操守準則》第 9.2 段有關規管客戶的交易指示獲優先處理的規定；
- (g) 就平台營運者在其網上平台只提供由其及／或其關連公司發行的投資產品的情況而言，有關向客戶披露此限制的規定⁶；
- (h) 有關不得讓他們或其關連公司將會收取的佣金回扣及其他利益成為向客戶招攬或推介某一投資產品的主要依據的規定⁷；
- (i) 《操守準則》第 3.11 段有關以贈品推銷個別投資產品的限制；及
- (j) 《操守準則》第 12 段的合規規定，包括第 12.3 段有關投訴處理的規定，以及第 12.5 段下應就任何嚴重地違反任何法例、證監會執行或發出的規則、規例及守則，或懷疑有任何該等違反事宜發生等情況，立即向證監會作出匯報的責任。

投資要約

3.9 平台營運者應特別注意以下有關投資要約的規定（但不限於此）：

- (a)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內有關銷售股份及債權證的招股章程規定⁸；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內有關投資要約的限制，尤其是對銷售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及結構性產品（例如，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及結構性產品）的限制，即使有關要約是由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其代表作出⁹；
- (c) 根據相關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條件適用於若干海外交易所買賣產品或自動化交易服務產品的限制；及
- (d) 《適用於在互聯網上宣傳或銷售集體投資計劃的人士的指引》所載有關在互聯網上銷售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規定。

登載於網上平台的材料

3.10 平台營運者若在網上平台登載任何廣告、研究報告，以及其他有關某投資產品的材料，應特別注意以下有關發出該等材料的規定（但不限於此）：

- (a) 發出有關投資產品的廣告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所規限。尤其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規定，若有人作出若干失實陳述，可能會招致

⁶ 《有關合適性的常見問題》

⁷ 《有關合適性的常見問題》

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II 及 XII 部

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2)(a)及 103(11)條

民事¹⁰及／或刑事¹¹法律責任，而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他人進行交易，可能會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承擔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的市場失當行為¹²；

- (b) 廣告的內容亦須符合相關的廣告宣傳指引¹³、要約認知指引¹⁴、推廣材料指引¹⁵及／或《聯交所上市規則》¹⁶（如適用）；
- (c) 《操守準則》內有關廣告不會載有虛假、偏頗、具誤導成分或有欺騙性的資料的規定¹⁷；
- (d) 就研究報告而言，《操守準則》內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定¹⁸、第 16 段（分析員）的適用規定，以及一般原則¹⁹；及
- (e) 有關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發表任何意見的規定²⁰。

¹⁰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8 條

¹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7 條

¹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7 及 298 條

¹³ 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

¹⁴ 證監會發出的《根據〈公司條例〉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時使用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指引》

¹⁵ 證監會發出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推廣材料的指引》

¹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¹⁷ 《操守準則》第 1 項一般原則（誠實及公平）和第 2.1 及 2.3 段，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及《上市結構性產品推廣材料的指引》

¹⁸ 《操守準則》第 6 項一般原則（利益衝突）及第 10.1 段

¹⁹ 包括《操守準則》第 1 項一般原則（誠實及公平）、第 2 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第 5 項一般原則（為客戶提供資料）及第 6 項一般原則（利益衝突）

²⁰ 《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當中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第 4 章：機械理財建議

- 4.1 機械理財建議（有時稱作智能理財建議或自動化管理建議）是指運用算法程式及其他技術工具，在網上環境提供理財建議。

註釋： 機械理財建議服務種類眾多，例如(i)全自動服務，即不受人為干擾、透過網上平台提供的全自動化投資意見；(ii)顧問支援服務，即同時容許客戶視乎需要，選擇聯絡顧問的網上平台；及(iii)指導性顧問服務，即由以技術工具協助及支援的顧問提供投資意見。

本指引在一般情況下旨在適用於在網上環境下藉由客戶直接使用技術工具（“客戶接洽工具”）向客戶直接提供的機械理財建議服務。透過客戶接洽工具提供有關機械理財建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下文稱為“機械理財顧問”。

在不涉及客戶接洽工具的情況下，持牌人及註冊人在提供指導性顧問服務時，應參考規管其受規管活動之操守的其他有關適用規定，包括《操守準則》、《內部監控指引》和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其他守則、指引、通函²¹及常見問題。

不論是以全權委託形式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意見，機械理財顧問亦應參考證監會不時就遵守合適性規定而發出的相關指引²²。

若所提供的機械理財建議服務涉及網上即時通訊或類似的互動設施，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遵守證監會不時發出有關在互動環境下進行交易的指引²³。

為客戶提供資料

- 4.2 機械理財顧問應在網上平台提供足夠資料，讓投資者能就其是否採用機械理財顧問的服務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機械理財顧問亦應在網上平台持續地向客戶清楚及充分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

註釋： 這些資料可包括其服務的局限性、風險，以及主要組成部分的產生方法（例如有關背後的算法程式的運作、算法程式的任何局限性、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機制如何運作及對相關風險的描述）。

機械理財顧問亦應知會投資者及客戶並向他們解釋會提供何種程度的真人參與。

- 4.3 機械理財顧問應確保準確地描述所提供的服務。
- 4.4 機械理財顧問披露的資料應易於理解。

註釋： 方法可以是利用彈出式視窗或工具提示框等設計特點，或以其他途徑或媒介來呈示資料。

²¹ 包括《有關合適性的常見問題》

²² 例如《有關合適性的常見問題》。

²³ 例如《致中介人的通函－有關觸發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²⁴ 例如《致中介人的通函－有關觸發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

客戶狀況評估

- 4.5 若機械理財顧問運用客戶狀況評估工具及／或問卷獲取客戶資料，以作為其認識你的客戶程序的一部分，便應確保客戶狀況評估工具及／或問卷的設計能夠讓機械理財顧問取得足夠的資料，以便按照客戶的個人情況提供適合的意見。

註釋：這包括客戶狀況評估工具及／或問卷的設計應容許客戶有機會作出額外說明及背景資料（如適用）。

- 4.6 機械理財顧問應設有妥善機制，以便在客戶提供的資料中識別不一致的情況，並尋求作出糾正。

註釋：例如，機械理財顧問可透過彈出式視窗提醒客戶該等不一致的情況，以及給予客戶更改已輸入資料的機會。機械理財顧問亦可於內部標示出任何不一致的資料以作檢討及跟進。

- 4.7 若機械理財顧問運用風險評分問卷來評估客戶的風險狀況及／或釐定應提供予客戶的顧問服務，便應尤其注意問題及背後的評分機制的設計；而該等問題及評分機制應為著可準確地反映客戶的個人情況而構思。

註釋：就此而言，機械理財顧問亦應參考本指引第5章的規定。

系統設計與開發

- 4.8 算法程式是機械理財顧問所採用的智能理財建議工具的核心組成部分，故機械理財顧問必須對智能理財建議工具所使用的算法程式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進行有效的管理及充分的監督。具體而言，機械理財顧問應：

- (a) 確保所用的算法程式的設計及運作符合相關的操守規定，包括《操守準則》第18段（電子交易）及附表7以及任何有關指引的規定（如適用）；
- (b) 確保算法程式考慮到透過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取得的所有關於每名客戶的相關資料，並使用客觀的準則得出客戶個人情況與合適的投資產品相配的投资建議及／或意見，並且以不偏不倚的方式運作；及

註釋：這包括確保所用的算法程式不應被設定為會引導客戶選擇機械理財顧問或其聯繫人可收取較高佣金或其他形式的酬金的某個別投資產品。

- (c) 就算法程式的設計與開發（包括任何修改）保存適當的文件紀錄。該等文件紀錄應載列有關設計、開發及修改的理據，以及算法程式預期達致的效果、目標及其範圍。

監督與測試算法程式

- 4.9 算法程式是機械理財顧問所提供的任何投資意見的依據，機械理財顧問應對算法程式的運作及測試作出監督。機械理財顧問應：

- (a) 制訂書面計劃，詳述對算法程式進行測試的範圍及策略（包括測試計劃的設計與落實、挑選測試個案、測試結果的處理及缺陷糾正程序）；

- (b) 制訂保安措施，以防止及偵測在未經授權下使用算法程式的情況；
- (c) 在應用及其後作出任何開發及／或修改前，對算法程式進行測試以評估有關方法（包括任何所作假設）是否合適，所輸入的數據是否能夠涵蓋預期出現的各種情況，及結果是否符合機械理財顧問的預期；
- (d) 制訂健全的政策與程序以監察和測試算法程式以及提供予客戶的意見的合理性（例如所提供的機械理財建議應定期及以隨機抽樣的方式，由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測試／檢討，以確保所有適用的規定均獲遵守）；
- (e) 有適當的政策與程序，讓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管理、監督、檢討及在適合情況下修改算法程式（例如在出現市場或監管變動時）；
- (f) 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及監督任何外判服務供應商，包括就開發、管理或擁有所用算法程式的任何第三方進行揀選及監督；
- (g) 定期檢討意見。機械理財顧問對算法程式作出修改時，應安排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進行驗證及其他適當測試，以確保所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及
- (h) 在偵測到算法程式出現錯誤時即時採取措施糾正問題，以及制訂監控措施在有需要時暫停提供意見或服務。

充足資源

- 4.10 機械理財顧問應確保有足夠的、且對技術、運作及算法程式（包括算法程式背後的理據、風險及規則）有充足專業知識和了解，以及會緊密參與算法程式的設計、開發與應用及持續監督算法程式的運作的員工。
- 4.11 機械理財顧問應向所有使用其機械理財工具的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或測試。
- 4.12 機械理財顧問應確保有充足的技術資源及最新的基礎設施，以支援網上平台的妥善運作（包括因對所用算法程式作出修改而引起的任何系統要求）。

重新調整

- 4.13 若機械理財顧問利用算法程式自動重新調整預設的標準投資組合，從而在一段時間內維持某個目標資產分配，便應確保已就自動重新調整制訂有效的做法。該等做法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一開始便清楚知會客戶投資組合每隔一段時間便會自動重新調整（倘適用）以維持目標資產分配，以及（倘適用）可能會因上述重新調整而產生的額外成本；
 - (b) 向客戶披露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機制如何運作，包括：
 - (i) 假如機械理財顧問就某資產類別或某特定種類的證券採用差異門檻，便應披露有關門檻為何及有關門檻會否按資產類別或特定種類的證券而有所不同（及如會，有何不同）；及

註釋： 投資組合的組成可能不時因各種原因（例如市場波動）而偏離其擬定目標資產分配。在這些情況下，可能需要重新調整投資組合。

- (ii) 假如投資組合會按時間表重新調整，便應披露有關的頻密程度；及
 - (iii) 任何與自動重新調整相關的風險（例如重新調整無論在何種市況下都可能出現）；
- (c) 制訂及維持各項政策與程序，以說明有關算法程式會怎樣處理任何重大市場事件；及
- (d) 若對現有的算法程式作出可重大影響客戶投資組合的更改，便應清晰地即時將有關更改知會相關客戶。

4.14 若機械理財顧問讓其客戶可彈性選擇不自動重新調整投資組合，便應告知客戶選擇不進行自動重新調整的潛在風險及後果。

註釋： 機械理財顧問應給予客戶適當的警告（例如警告客戶其根據機械理財顧問的建議而可能投資或已作投資的原有投資組合可能會因選擇不進行自動重新調整而變得不再適合該客戶，以及一經選擇不進行自動重新調整，該客戶便需改用不同的服務）。

4.15 在客戶就選擇不進行自動重新調整作出確認前，機械理財顧問應確保該客戶已承認及確認其同意更改網上平台日後所提供的服務的範圍及條款。

註釋： 儘管平台營運者與該客戶之間可能會因此不再存在顧問關係，但平台營運者仍應遵守本指引內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本指引第 6.3 段所訂須確保複雜產品交易在所有情況下都適合客戶的規定。

第 5 章：合適性規定及適用於銷售投資產品的其他操守規定

- 5.1 平台營運者應遵守所有在《操守準則》下，適用於他們透過網上平台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所有現有操守規定。

合適性規定

- 5.2 在網上平台銷售投資產品亦須遵守《操守準則》第 5.2 段所載的合適性規定。根據第 5.2 段，持牌人或註冊人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經考慮其所察覺的或經適當查證後理應察覺的關於該客戶的資料後，應確保其向該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觸發合適性規定

- 5.3 是否已出現觸發合適性規定的“招攬”或“建議”行為是一個關乎事實的問題，而我們應以每宗個案在直至銷售或作出建議之前的所有情況作為評估基礎。

註釋：為加深了解合適性規定在《操守準則》第 5.2 段下相當可能會或相當可能不會視為已被觸發的各種情況，平台營運者應參閱由證監會發出的指引²⁴（可能經不時更新）。

有關產品材料於網上平台登載的整體展現安排（例如呈示方式）及其內容，以及網上平台內容的設計及其營造的整體印象，都是斷定有否觸發合適性規定的考慮因素。

登載基於事實、持平及不偏不倚的有關產品材料本身不會構成招攬或建議行為，因此不會觸發合適性規定。這是基於沒有出現會構成某投資產品作出招攬或建議行為的其他情況。舉例來說，如網上平台側重某些投資產品多於其他產品，或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涉及招攬或建議行為的一對一互動溝通時，便會觸發合適性規定。

平台營運者亦應注意本指引第 6 章所載適用於買賣複雜產品的額外規定。

- 5.4 平台營運者亦應參閱證監會發出有關在網上平台登載的材料在何種情況下會或不會觸發合適性規定的指引（可能經不時更新）。
- 5.5 為免生疑問，在網上平台就投資產品提供投資意見（包括機械理財建議²⁵），將會觸發合適性規定。

履行合適性規定

- 5.6 一旦觸發了合適性規定，平台營運者便須在銷售或作出建議時，根據《操守準則》下的現有規定²⁶，履行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²⁴ 例如《致中介人的通函－有關觸發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

²⁵ 當中包括由機械理財顧問進行的自動重新調整。

²⁶ 中介人亦應參閱《有關合適性的常見問題》。

- 5.7 平台營運者應將客戶所選的投資產品的風險回報狀況與該客戶的個人情況進行配對²⁷，從而履行其在合適性規定下的現有責任。

註釋：這可能涉及網上平台評估客戶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狀況並據此為客戶釐定風險狀況，以及平台營運者進行產品盡職審查，以確定投資產品的風險回報狀況並據此為投資產品釐定風險狀況。然而，應注意的是，若只是機械式地將投資產品的風險評級與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進行配對，可能不足以履行合適性規定²⁸。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適當地設計風險評估方法，藉此在編配投資產品風險狀況的過程中，同時考慮定量及定質的因素和涉及的所有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手方風險及槓桿的使用等。平台營運者應設有適當的程序以定期覆核適用於投資產品的風險狀況評估的方法和機制，亦應定期覆核投資產品的風險狀況。

在釐定客戶的風險狀況時，平台營運者應根據透過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取得的客戶資料作出評估²⁹。客戶的個人風險狀況亦應在適當情況下定期予以覆核及更新³⁰。若使用風險評分問卷來評估客戶的風險狀況，平台營運者應尤其注意問題及背後的評分機制的設計，而該等問題及評分機制應為著可準確地反映客戶的個人情況而適當地構思³¹。平台營運者應設有適當的程序以定期覆核適用於客戶的風險狀況評估的方法和機制。

- 5.8 在履行合適性規定時，平台營運者尤其應注意但不限於以下事項（如適用）：

- (a) 平台營運者在提供任何意見時以勤勉盡責及謹慎的態度行事，並確保有關建議及推薦都是經過透徹分析和考慮過其他可行途徑後才作出的³²（例如是否有任何類似但費用可能較低的投資產品）；
- (b) 在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時，平台營運者不得讓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成為向客戶招攬或推介某一投資產品的主要依據³³；
- (c) 平台營運者應設立適當的機制，以透過其網上平台評估投資產品的合適性。有關機制應該是整體性的，即應顧及到客戶個人情況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集中風險）；及
- (d) 網上平台應設有適當的工具用來評估客戶的集中風險，及有關評估應以平台營運者透過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取得的客戶資料，及在平台營運者所持有的任何投資組合作為根據。

²⁷ 請參閱《有關合適性的常見問題》。

²⁸ 請參閱《有關合適性的常見問題》。

²⁹ 《操守準則》第 5.1 和 5.1A 段及《有關合適性的常見問題》

³⁰ 例如，這可能不適用於不活躍的客戶帳戶。

³¹ 請參閱《有關合適性的常見問題》。

³² 《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及第 3.4 段

³³ 《有關合適性的常見問題》

適用於銷售投資產品的其他操守規定

5.9 除了合適性規定外，平台營運者亦應遵守《操守準則》下其他適用的操守規定。

註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如適用）：

- (i) 平台營運者應就其網上平台所提供的客戶狀況評估工具（如有）設立適當的管治及監督機制，並應識別為準確評估客戶狀況的所需資料的主要元素³⁴。
- (ii) 如客戶在其狀況評估工具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例如投資目標及風險取向等）有任何更新或變動時，網上平台應容許客戶可隨時更新該資料³⁵。
- (iii) 若平台營運者透過網上平台所提供的任何客戶狀況評估工具或透過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取得的客戶資料不足，便應制訂適當的機制，以判斷應否容許該客戶就某投資產品發出交易指示³⁶。
- (iv) 若客戶在任何網上客戶狀況評估工具內提供不一致的答案時，平台營運者應設有適當的機制，以識別不一致的情況並尋求作出糾正（例如給予該客戶更改已輸入資料的機會）³⁷。假如不一致的情況未能加以糾正，將該客戶剔除在網上平台之外可能是適當的做法。
- (v) 網上平台應制訂適當的系統，以確保客戶的交易指示乃按照其指示及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盡快地執行（如適用）。網上平台亦應設有適當的機制，以盡快及公平地將任何代表客戶執行的交易分配入相關的客戶帳戶內³⁸。

其他注意事項

5.10 若客戶與平台營運者的代表藉由網上平台進行一對一的互動溝通，或平台營運者的代表曾與客戶進行其他溝通，這一點在斷定合適性規定是否已被觸發時必須加以考慮。即使部分溝通單獨看來可能不會觸發合適性規定，合適性規定亦可能會被觸發。平台營運者亦應參閱證監會不時發出有關在互動環境下進行交易的指引³⁹。

註釋：舉例來說，客戶與平台營運者的代表藉由網上平台進行的互動溝通或平台營運者的代表與客戶之間的其他溝通，包括透過網上即時通訊進行溝通，或客戶致電網上平台列出的電話熱線，並與平台營運者的代表交談。

³⁴ 《有關合適性的常見問題》

³⁵ 《有關合適性的常見問題》

³⁶ 《有關合適性的常見問題》

³⁷ 《有關合適性的常見問題》

³⁸ 《操守準則》第 3.1、3.2、3.3、9.1 及 9.2 段

³⁹ 例如《致中介人的通函——有關觸發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

第 6 章：複雜產品

複雜產品的定義

- 6.1 複雜產品是指由於結構複雜，致令其條款、特點及風險在合理情況下不大可能會被零售投資者理解的投資產品。

註釋：以下是用以斷定某投資產品是否複雜的因素：

- (i) 該投資產品是否衍生產品；
- (ii) 是否有第二市場可供該投資產品按公開價格買賣；
- (iii) 有否就該投資產品向零售投資者提供足夠及具透明度的資料；
- (iv) 是否存在損失大於投資金額的風險；
- (v) 該投資產品是否有任何特點或條款可從根本上改變投資的性質或風險或支付形式，或是否有任何特點或條款包含多個可變因素或複雜的計算公式以釐定有關回報；及

註釋：舉例而言，投資產品如附有讓投資產品發行人將產品轉換成另一項投資的權利，亦屬此列。

- (vi) 該投資產品是否有任何特點或條款，致令投資失去其流動性及／或難以估值。

- 6.2 平台營運者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來釐定某項產品可否被視為非複雜或複雜產品。在作出有關釐定時，平台營運者應顧及第 6.1 段所列的因素和登載於證監會網站的非複雜及複雜產品的非詳盡例子列表（可能經不時更新）。

註釋：平台營運者應參閱證監會網站所載證監會認為屬非複雜投資產品的例子、屬複雜產品的例子，以及證監會發出的其他指引。

平台營運者應考慮某項投資產品是否與非複雜及複雜產品的例子列表中所載的投資產品屬同一種類，以及該產品是否在指明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或在其區內的交易所買賣。平台營運者應參閱登載於證監會網站的指明司法管轄區名單。假如該產品是在指明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或在其區內的交易所買賣，平台營運者便應格外審慎。

確保複雜產品交易的合適性

- 6.3 除第 6.5 段至第 6.6 段及第 6.9 段至第 6.11 段另有規定外，網上平台應確保複雜產品交易在所有情況下都適合客戶。
- 6.4 網上平台在履行第 6.3 段的規定時，應根據《操守準則》內適用於合適性規定（即《操守準則》第 5.2 段所載者）的現有規定行事並符合現有規定所要求的標準。

註釋：平台營運者應參閱本指引第 5 章有關適用於網上平台的合適性規定的指引。

- 6.5 若複雜產品亦屬在香港或指明司法管轄區內的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並在交易所執行交易，在不涉及招攬或建議行為的情況下，網上平台無須遵守第 6.3、6.7 及 6.8 段的規定，但仍須遵守《操守準則》第 5.1A 及 5.3 段的規定。

註釋：平台營運者應參閱證監會網站所載適用於交易所買賣產品的指明司法管轄區名單。若衍生產品是在並非位處指明司法管轄區內的交易所買賣，平台營運者應遵守第 6.3、6.7 及 6.8 段的規定，除非該等產品可在合理的情況下如同在香港或指明司法管轄區內的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般以同一基準處理，則作別論。

- 6.6 為免生疑問，平台營運者亦應根據《操守準則》第 5.1A(a)段的規定，在執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時，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根據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將客戶分類；而當客戶沒有衍生工具知識但有意認購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時，平台營運者應依據《操守準則》第 5.1A(b)(ii)段就有關交易向客戶提出警告。

最低限度資料及警告聲明

- 6.7 除第 6.5 至 6.6 段及第 6.9 至 6.11 段另有規定外，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網上平台載有關於複雜產品的主要性質、特點和風險的充分資料，讓投資者能夠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了解該項複雜產品。

註釋：平台營運者應參閱證監會不時就應提供的最低限度資料發出的指引。若複雜產品的要約文件載有該等資料，一般來說，在網上平台登載有關要約文件便能符合這項規定。

- 6.8 除第 6.5 至 6.6 段及第 6.9 至 6.11 段另有規定外，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網上平台載有顯眼和清楚的警告聲明（如適用），以在銷售或作出建議之前且在合理地接近銷售或作出建議的時間，就某項複雜產品向投資者作出警告。

註釋：平台營運者應參閱證監會不時就應在網上平台作出的警告聲明的例子發出的指引。

就機構及法團專業投資者給予的豁免

- 6.9 與機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操守準則》）進行交易的平台營運者自動獲豁免遵守第 6.3 段、第 6.7 段及第 6.8 段的規定。
- 6.10 若要在與法團專業投資者（定義見《操守準則》）進行交易時獲豁免遵守第 6.3 段、第 6.7 段及第 6.8 段的規定，平台營運者應履行及遵守《操守準則》第 15.3A 及 15.3B 段所載的相同規定及程序⁴⁰。
- 6.11 為免生疑問，平台營運者在與個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操守準則》）進行交易時，不會獲豁免遵守第 6.3 段、第 6.7 段及第 6.8 段的規定。

⁴⁰ 若要在與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獲豁免遵守《操守準則》第 15.4 段所載的條文（包括獲豁免遵守適性規定），中介人便須履行及遵守《操守準則》第 15.3A 及 15.3B 段所載的規定及程序。根據同一基準，平台營運者同樣應履行及遵守相同的規定及程序，才可在與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獲豁免遵守本指引第 6.3 段、第 6.7 段及第 6.8 段的規定。